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20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3,152,700股新股。
-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即2015年4月14日）起6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兰娟

电话：021-64823549

传真：021-64823550

地址：上海市漕溪路250号银海大楼A805室

2、保荐人(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李德祥、杨虎进

联系人：张峰、蒋晓婕、王子

联系电话：021-20336108、021-20336221、021-20336121

传真：021-20336040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层

特此公告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